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施坤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坤宏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施坤宏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偵查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25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以110年度訴字第67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緩刑5年，嗣於110年8月11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8月1日，復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4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且於113年12月9日確定在案。經核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故依法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經核受刑人上述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卷附資料，認本件聲請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相符，自應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
02 繕本）

03 書記官 楊子儀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